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5-048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荣成市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合作协议暨转让荣成市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8%股权的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现将2015年4月9日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荣成市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合作协议暨转让荣成市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8%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6)中的“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之“(二)股权转让”、“(三)乙方的经营管理”、“(四)分红及经营奖励”、“(六)违约责任”,以及对于甲方的业绩指标、丁方未达承诺业绩的补偿方法、丁方未达承诺业绩时对公司财务的影响等内容进行补充,内容如下:

一、股权转让

在丁方任聘乙方期间,丁方所持丙方股权和丙方持有乙方股权不得对外转让及担保,甲方同意除外。为此,在办理本次股权转让及工商变更登记的同时,丙方应将其所持乙方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甲方,为其履行本协议的保证。

若因司法执行等原因导致丙方所持乙方股权需要拍卖、转让的,在划归同一条件下,甲方优先受让。

二、乙方的经营管理

各方同意,若出现丁方违反前述不竞争的规定且乙方解除与丁方的劳动合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同时收回丙方届时所持乙方全部股权。

若因甲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证监会监管部门规定,出现以下状况,具体为:

A.丁方受到刑事处罚;

B.丁方出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C.乙方受到行政处罚(因甲方造成除外);

D.因乙方的违法违纪行为,导致甲方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惩处(因甲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2)自2015年度始乙方的经审计的扣除非净利润连续两年未能达到丁方承诺的经营利润考核指标(具体见附件一)。

(3)因丁方原因且其连续21天不能正常履行总经理职责。

(4)丁方履约的30天内未能依能完成全面临时性承诺补偿。

若丁方因健康或其他问题而不适宜再担任乙方总经理职务,丁方或丙方可向乙方推荐符合法律、法规、证监监部门要求的人员在本任期间担任乙方总经理,经乙方董事会同意后聘任。承担本协议项下乙方的全部权利义务,但丙方、丁方为该总经理任期内的违约、补偿、赔偿等责任承担连带责任。在任期间,丁方推荐的总经理实行乙方的经济审计的扣除非净利润考核附则的净利洞考核指标,则乙方董事会可免除其任总经理,其承接丁方在协议中约定的所有权利、义务和责任。

2.为保障每年度终了时,乙方的净利润不低于丁方承诺的净利润考核指标,因而,在每年11月底前预计丁方的净利润有可能不达标时,丁方应在该年度结束前(即12月31日前),以确保能达标为标准(可考虑高于预计补偿数5%),提前将补偿资金支付给乙方。若乙方年度终了后丁方支付的补偿额低于其需补偿的金额,乙方以往来款方式将多支付的补偿款退还给丁方,若不足则由丁方补足。

备注:

(1)补偿数额=当年承诺的业绩-当年实际的业绩;

(2)丁方预计未达承诺业绩,则当年年底前预计补偿数额的105%预存补偿资金。

七、丁方未达承诺业绩时对公司的财务影响:

由甲方承担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垃圾供应量及发电上网量,处理费用。

八、因国家政策的变化将影响处理费收益及上网电价。因此,当丁方未达承诺业绩时,若丁方上述“六、丁方未达承诺业绩的补偿方法”对乙方进行补偿,则不会对公司的盈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若丁方不能或没有履行补偿承诺,则仍会为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附件:

1、丁方承诺的乙方年度净利润指标(经审计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收入净利润)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9日

附件一:丁方承诺的乙方年度净利润指标(经审计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收入净利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第7年	第8年	第9年	第10年	平均
1	净利润	906.97	1,360.45	1,360.45	1,482.84	1,482.84	1,781.89	1,781.89	1,781.89	1,781.89	1,781.89	520.39
2	净利润	1,205.00	2,026.00	2,027.00	2,028.00	2,029.00	2,030.00	2,031.00	2,032.00	2,033.00	2,034.00	2,032.00
3	净利润	1,781.89	2,611.22	2,611.22	2,611.22	2,611.22	2,611.22	2,611.22	2,611.22	2,611.22	2,611.22	2,132.99
4	净利润	2,132.99	3,261.22	3,261.22	3,261.22	3,261.22	3,261.22	3,261.22	3,261.22	3,261.22	3,261.22	3,261.22
5	净利润	3,261.22	4,393.43	4,393.43	4,393.43	4,393.43	4,393.43	4,393.43	4,393.43	4,393.43	4,393.43	4,393.43

三、分红及经营奖励

1、各方同意,除非乙方向丙方大额支出安排,原则上乙方向丙方将每年税后可分配净利润在向甲付款时于2015年4月9日披露的《关于签订荣成市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合作协议暨转让荣成市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8%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6)中“(三)乙方的经营管理”的第5点所述款项后,剩余的税后全部向股东按甲方与丙方2:8的比例分配,以及丁方按照公司约定的分配额进行分配。如现金不足,则按比例暂少分配,余额留待以后补充分配。

2、若丙方出现须按本协议约定为丁方承担连带责任的,乙方可先将该等违约、补偿、赔偿等责任相应回归于丙方应分得的利润中扣除,余额再支付给丙方;丙方可得利润不足以承担上述违约、补偿、赔偿等连带责任的,由丙方另行以其所持乙方股权补足。

3、违约责任:

一方协议双方均应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保证本协议的顺利履行。任何一方没有充分,及时履行义务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4、若因本公告所述“二、乙方的经营管理”第一条规定的原因为第三条违反不竞争约定的原因,丁方被解除劳动合同,甲方解除本协议收回丙方所持乙方股权的,丙方、丁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丙方转让乙方股权而已经缴纳的各项所得税等税

费)。赔偿额为丁方被解除总经理职务以前年度丁方和丙方合计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收益最高的年度的合计当年收益乘以乙方特许经营剩余年限,计算对乙方的赔偿,并一次支付。

5、如果甲丙方或乙方违反本协议解除丙方或聘任合同,或不按约定续聘的,甲方、乙方应赔偿丁方或丙方。赔偿额为丙方被解除或丁方被解除聘任合同以前年度丁方和丙方合计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收益最高的年度的合计当年收益乘以乙方特许经营剩余年限,计算对丁方或丙方的赔偿,并一次性支付。同时,丙方有权要求回购其所持乙方的全部或部分股权,甲方应按乙方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计算并支付股权转让款。

6、在丁方或其推荐的人员担任乙方总经理期间,乙方因违法违章行为而导致乙方受到主管当局处罚并导致乙方承担责任,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并由丙方承担因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丙方或丙方承担,丁方或丙方应在乙方的损失确认之日起30天内向乙方支付该款项。赔偿额为丁方被解除总经理职务以前年度丁方和丙方合计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收益最高的年度的合计当年收益乘以乙方特许经营剩余年限,计算对乙方的赔偿,并一次性支付。

7、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责任承担丙方对乙方的业绩指标、丁方未达承诺业绩的补偿方法、丁方未达承诺业绩时对公司财务的影响等内容进行补充,内容如下:

1、甲方同意,除非乙方向丙方大额支出安排,原则上乙方向丙方将每年税后可分配净利润在向甲付款时于2015年4月9日披露的《关于签订荣成市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合作协议暨转让荣成市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8%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6)中“(三)乙方的经营管理”的第5点所述款项后,剩余的税后全部向股东按甲方与丙方2:8的比例分配,以及丁方按照公司约定的分配额进行分配。如现金不足,则按比例暂少分配,余额留待以后补充分配。

2、若丙方出现须按本协议约定为丁方承担连带责任的,乙方可先将该等违约、补偿、赔偿等责任相应回归于丙方应分得的利润中扣除,余额再支付给丙方;丙方可得利润不足以承担上述违约、补偿、赔偿等连带责任的,由丙方另行以其所持乙方股权补足。

3、违约责任:

一方协议双方均应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保证本协议的顺利履行。任何一方没有充分,及时履行义务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4、若因本公告所述“二、乙方的经营管理”第一条规定的原因为第三条违反不竞争约定的原因,丁方被解除劳动合同,甲方解除本协议收回丙方所持乙方股权的,丙方、丁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丙方转让乙方股权而已经缴纳的各项所得税等税

费)。赔偿额为丙方被解除或丁方被解除聘任合同以前年度丙方和丁方合计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收益最高的年度的合计当年收益乘以乙方特许经营剩余年限,计算对乙方的赔偿,并一次性支付。

5、如果甲丙方或乙方违反本协议解除丙方或聘任合同,或不按约定续聘的,甲方、乙方应赔偿丁方或丙方。赔偿额为丙方被解除或丁方被解除聘任合同以前年度丙方和丁方合计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收益最高的年度的合计当年收益乘以乙方特许经营剩余年限,计算对丁方或丙方的赔偿,并一次性支付。

6、在丁方或其推荐的人员担任乙方总经理期间,乙方因违法违章行为而导致乙方受到主管当局处罚并导致乙方承担责任,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并由丙方承担因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丙方或丙方承担,丁方或丙方应在乙方的损失确认之日起30天内向乙方支付该款项。赔偿额为丙方被解除或丁方被解除聘任合同以前年度丙方和丁方合计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收益最高的年度的合计当年收益乘以乙方特许经营剩余年限,计算对乙方的赔偿,并一次性支付。

7、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责任承担丙方对乙方的业绩指标、丁方未达承诺业绩的补偿方法、丁方未达承诺业绩时对公司财务的影响等内容进行补充,内容如下:

1、甲方同意,除非乙方向丙方大额支出安排,原则上乙方向丙方将每年税后可分配净利润在向甲付款时于2015年4月9日披露的《关于签订荣成市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合作协议暨转让荣成市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8%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6)中“(三)乙方的经营管理”的第5点所述款项后,剩余的税后全部向股东按甲方与丙方2:8的比例分配,以及丁方按照公司约定的分配额进行分配。如现金不足,则按比例暂少分配,余额留待以后补充分配。

2、若丙方出现须按本协议约定为丁方承担连带责任的,乙方可先将该等违约、补偿、赔偿等责任相应回归于丙方应分得的利润中扣除,余额再支付给丙方;丙方可得利润不足以承担上述违约、补偿、赔偿等连带责任的,由丙方另行以其所持乙方股权补足。

3、违约责任:

一方协议双方均应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保证本协议的顺利履行。任何一方没有充分,及时履行义务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4、若因本公告所述“二、乙方的经营管理”第一条规定的原因为第三条违反不竞争约定的原因,丁方被解除劳动合同,甲方解除本协议收回丙方所持乙方股权的,丙方、丁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丙方转让乙方股权而已经缴纳的各项所得税等税

费)。赔偿额为丙方被解除或丁方被解除聘任合同以前年度丙方和丁方合计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收益最高的年度的合计当年收益乘以乙方特许经营剩余年限,计算对乙方的赔偿,并一次性支付。

5、如果甲丙方或乙方违反本协议解除丙方或聘任合同,或不按约定续聘的,甲方、乙方应赔偿丁方或丙方。赔偿额为丙方被解除或丁方被解除聘任合同以前年度丙方和丁方合计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收益最高的年度的合计当年收益乘以乙方特许经营剩余年限,计算对丁方或丙方的赔偿,并一次性支付。

6、在丁方或其推荐的人员担任乙方总经理期间,乙方因违法违章行为而导致乙方受到主管当局处罚并导致乙方承担责任,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并由丙方承担因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丙方或丙方承担,丁方或丙方应在乙方的损失确认之日起30天内向乙方支付该款项。赔偿额为丙方被解除或丁方被解除聘任合同以前年度丙方和丁方合计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收益最高的年度的合计当年收益乘以乙方特许经营剩余年限,计算对乙方的赔偿,并一次性支付。

7、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责任承担丙方对乙方的业绩指标、丁方未达承诺业绩的补偿方法、丁方未达承诺业绩时对公司财务的影响等内容进行补充,内容如下:

1、甲方同意,除非乙方向丙方大额支出安排,原则上乙方向丙方将每年税后可分配净利润在向甲付款时于2015年4月9日披露的《关于签订荣成市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合作协议暨转让荣成市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8%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6)中“(三)乙方的经营管理”的第5点所述款项后,剩余的税后全部向股东按甲方与丙方2:8的比例分配,以及丁方按照公司约定的分配额进行分配。如现金不足,则按比例暂少分配,余额留待以后补充分配。

2、若丙方出现须按本协议约定为丁方承担连带责任的,乙方可先将该等违约、补偿、赔偿等责任相应回归于丙方应分得的利润中扣除,余额再支付给丙方;丙方可得利润不足以承担上述违约、补偿、赔偿等连带责任的,由丙方另行以其所持乙方股权补足。

3、违约责任:

一方协议双方均应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保证本协议的顺利履行。任何一方没有充分,及时履行义务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4、若因本公告所述“二、乙方的经营管理”第一条规定的原因为第三条违反不竞争约定的原因,丁方被解除劳动合同,甲方解除本协议收回丙方所持乙方股权的,丙方、丁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丙方转让乙方股权而已经缴纳的各项所得税等税

费)。赔偿额为丙方被解除或丁方被解除聘任合同以前年度丙方和丁方合计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收益最高的年度的合计当年收益乘以乙方特许经营剩余年限,计算对乙方的赔偿,并一次性支付。

5、如果甲丙方或乙方违反本协议解除丙方或聘任合同,或不按约定续聘的,甲方、乙方应赔偿丁方或丙方。赔偿额为丙方被解除或丁方被解除聘任合同以前年度丙方和丁方合计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收益最高的年度的合计当年收益乘以乙方特许经营剩余年限,计算对丁方或丙方的赔偿,并一次性支付。

6、在丁方或其推荐的人员担任乙方总经理期间,乙方因违法违章行为而导致乙方受到主管当局处罚并导致乙方承担责任,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并由丙方承担因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丙方或丙方承担,丁方或丙方应在乙方的损失确认之日起30天内向乙方支付该款项。赔偿额为丙方被解除或丁方被解除聘任合同以前年度丙方和丁方合计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收益最高的年度的合计当年收益乘以乙方特许经营剩余年限,计算对乙方的赔偿,并一次性支付。

7、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责任承担丙方对乙方的业绩指标、丁方未达承诺业绩的补偿方法、丁方未达承诺业绩时对公司财务的影响等内容进行补充,内容如下:

1、甲方同意,除非乙方向丙方大额支出安排,原则上乙方向丙方将每年税后可分配净利润在向甲付款时于2015年4月9日披露的《关于签订荣成市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合作协议暨转让荣成市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8%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6)中“(三)乙方的经营管理”的第5点所述款项后,剩余的税后全部向股东按甲方与丙方2:8的比例分配,以及丁方按照公司约定的分配额进行分配。如现金不足,则按比例暂少分配,余额留待以后补充分配。

2、若丙方出现须按本协议约定为丁方承担连带责任的,乙方可先将该等违约、补偿、赔偿等责任相应回归于丙方应分得的利润中扣除,余额